

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委员会 文件

国教党〔2019〕5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委员会“践行核心价值观，正风肃纪讲规矩”专题教育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《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委员会“践行核心价值观，正风肃纪讲规矩”专题教育实施方案》已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
国际教育学院委员会
2019年9月22日

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委员会 “践行核心价值观，正风肃纪讲规矩”专题教育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政治思想引领和教育管理，引导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法律意识和纪律观念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结合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“培养什么人、怎样培养人、为谁培养人”的核心，加强学生的政治思想引领和教育管理，针对学生工作中的问题，坚持自觉加强学习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全面查找根源，精准发力整改，确保取得学生思想受到教育，“三观”深刻反思，纪律约束明显增强，精神面貌显著改变的实际效果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教育

以教职工为主体，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为主要载体，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立德树人、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，履行好教书育人职责为主要内容，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教育，不断深化对教书育人规律、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的认识，强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政治自觉，增强做好学生思想引领和教育管理工作的责任感，把“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”落到实处。组织学生党支部开展好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促进学生党员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工作做细做实，牢牢把握好学生思想引领和教育管理的各个环节。组织学生党支部开展好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促进学生党员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性质、党的宗旨、党的基本路线、党员权利义务和党规党纪等，不断增强政治意识，深化对党的初心和使命的认识，满怀激情地参加党组织活动，在学生中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在学生中开展孟瑞鹏精神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与大学生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学习教育，促进学生思想上得到感染，心灵上得到净化，意识上得到提升，行为上得到规范，主动弘扬传播孟瑞鹏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强烈的法治意识和纪律观念，坚持用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约束自己的言行，做人做事讲法律、讲纪律、讲规矩，形成良好的学风和作风。

时 间：长期

负责人：党委书记

责任人：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员、各党支部书记

（二）改组院学生会、院团委，加强对学生干部的教育管理

按照校学生会、校团委的相关规定，对院学生会、院团委进行换届改组，精减学生干部人数，选拔思想端正、作风过硬、态度积极、能力突出、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学生从事学生会和团委工作。强化对学生干部的教育管理，引导学生干部牢固树立服务意识、纪律意识和标杆意识，积极主动地服务学生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当好全院学生的标杆。

时 间：9 月份完成

负责人：党委副书记

责任人：团委书记

（三）开展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》学习教育

由辅导员组织全院学生，以班级为单位，以主题班会为主要形式，全面开展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》学习教育，通过剖析典型案例、学习讨论交流，促进学生详细了解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》的具体条文，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明确行为边界，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在各种场合主动用纪律和规矩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时 间：9-10 月

负责人：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（留学生）

责任人：辅导员、留学生辅导员

（四）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，促进学生教育管理家校联动

通过举办家长座谈会、走访家长等形式，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，就学生思想动态、学业发展、心理健康等进行广泛沟通，充分发挥家长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不可替代作用，更加有效地针对学生工作中的问题精准施策，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紧密结合，形成学生教育管理合力。

时 间：长期

负责人：党委副书记

责任人：辅导员

（五）加强学生职业规划指导

深入研究国际教育学院学生特点，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，充分运用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教学原理，结合学校职业规划大赛的要求，以新生为主，组织动员学生对未来职业和大学生活进行合理规划，参加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活动，促进学生客观看待自己，找准发展定位，有目标地学习和发展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发展活力，营造良好的学风，实现人人有学习目标，人人有发展举措。

时 间：10月

负责人：党委副书记

责任人：院就业专员、辅导员

（六）实施大学生“双创”导师制

制定学院《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，实施创新创

业就业指导教师制度，选聘有经验、有能力的教师，对学生创新创业和就业实施全程化、个性化的指导，促进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，在实践中锻炼提升综合素质，提高就业适应能力。

时 间：长期

负责人：党委书记、院长

责任人：党委副书记

(七) 举办系列安全教育讲座

邀请公安部门、消防部门、网络管理部门等方面的专业人士，定期为学生作安全教育讲座，讲解人身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内容，促进学生提高安全意识，掌握安全知识，合理判断行为性质和后果，有效保护自身安全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。

时 间：长期

负责人：党委副书记

责任人：副院长（留学生）、辅导员

(八) 举办“国教之星”评比活动

举办评比活动，对涌现出政治品行好、学习努力、爱党爱国、孝亲敬师和获得荣誉的优秀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，促进形成良好的风气。

时 间：11月

负责人：党委书记、院长

责任人：党委副书记、团委书记、辅导员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

全院师生要充分认识到开展“践行核心价值观，正风肃纪讲规矩”专题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，把专题学习教育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。各项工作的负责人要做好工作筹划和组织实施，各项工作的责任人要切实落实责任，按照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学习教育和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创新学习教育形式

要充分研究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心理特点，研究教育教学规律，创新学习教育形式和内容，把工作做得有声有色，成为教职工和学生喜闻乐见、人人愿意参与的活动。

（三）突出工作实效

学习教育要力戒形式主义，实事求是，根据学院工作实际情况，进行开展部署，做到活动有组织，实施有过程，事事有成效。